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

甲 方：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乙 方：南阳民投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乙方（供方）：南阳民投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价款：¥918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2.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后根据中标价格即本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结算：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 90 日内甲方按中标价格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3. 该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为项目中标价格的 5%，质保期

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结算标准

1. 改造户数:607 户。
2. 结算标准;本次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需求评估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和验收报告为依据，按合同约定价款结算。

第五条 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内容

1. 室内行走便利。室内防滑处理，在卫生间、厨房、卧室铺设防滑设备，避免滑倒，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出入通道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可移动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出行。
2. 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地面防滑处理，如厕区或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配置淋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滑倒，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
3. 厨房操作便利。厨房铺设防滑设备，避免滑倒，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
4. 居家环境改善。对庭院和室内卫生进行打扫，改善居住环境。
5. 智能安全监护。用于监测失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人，避免老年人走失，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胸卡，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安全监护。
6. 辅助器具适配。为老年人配置手杖，包含三脚（四脚）手杖或凳拐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为老年人配备床边护栏（抓杆），方便老年人起居，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
7.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8. 交付地点:经评估的 607 户改造对象。

9. 质保期限: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

10. 验收方式:乙方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彩票公益金资助标志、南阳市卧龙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明细单、改造前后照片、设备凭证等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11. 验收标准: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对改造内容进行验收核查,包括改造项目是否完整,质量是否达标,老人是否满意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改造设备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按照“三包”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记载有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家庭的改造实施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改造实施后,应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标志和南阳市卧龙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明细单。

6. 乙方在组织入户改造时,应当佩戴相应证作、统一着装,做到

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和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当对改造家庭所反映



的问题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负责改造设备的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的，逾期未安装完毕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费用的 2%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的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1. 因设备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73860809766766

甲方:卧龙区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卧龙区中一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37117968

日期:2023.9.27

开户名称:卧龙区人民政府

开户行:建行南阳中一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乙方:南阳民投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中心大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9511066112

日期:2023.9.27

